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 虑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于 2018年 12月 24日召 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及 2019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 东大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》,2019年1月16日召开的第四 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确定回购股份用途的议案》,并于2019年 1月22日披露了《回购报告书》,上述内容详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、 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

根据《回购报告书》,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6.00 元/股(含 6.00 元/股),具体回购价格由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 司股票价格、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。

截至2019年2月28日,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 施回购股份,累计回购股份数量 14.893.547 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 1.11%,最高成 交价为 5.53 元/股, 最低成交价为 5.25 元/股, 累计成交金额为 80.343.523.56 元 (不含交易费用)。

2019年3月4日,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,会上审议通过 了《关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议案》,结合近期资本市场及公司股价等情况 的变化,为切实推进和实施回购股份,并基于对公司未来业务、市值等方面的发 展信心,公司决定将上述回购公司股份的价格由不超过 6.00 元/股调整为不超过 7.00 元/股。

在本次回购资金总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2.00 亿元(含 2.00 亿元),回购股 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7.00 元/股(含 7.00 元/股)的条件下, 若全额回购且按回购 总金额上限和回购股份价格上限测算,预计可回购数量约 2.857 万股,回购股份 比例约占本公司总股本的 2.13%, 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

股份数量为准。

除上述事项发生变化外,公司于 2019 年 1 月 22 日披露的《回购报告书》其 他事项未发生变化。

本次对公司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、经营成果及本次回购股份计划产生实质性影响,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仍符合上市条件。

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,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三月四日